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0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葯蓁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承諺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升
訴訟代理人　吳立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就原告加盟被告之「不要對我尖叫，日常茶間＋一分錢一分貨」加盟事業簽訂合作意向書，再於112年2月26日簽訂「不要對我尖叫，日常茶間」＋「一分錢一分貨」三代店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前，原告明確表達必須訂立原告保留解除權條款，故雙方特別為第1條第1.1項後段約定：原告若於112年5月31日前未找到適合原告之店面，則解除加盟合作，被告則於到期後兩周內，全數退回原加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整給原告。所謂「適合原告之店面」，依雙方訂約時共識及契約文義，係指原告視個人主觀認定、自由意識自行評估，無論風水方位、店租成本負擔、樓層格

局、環境空間、衛生安全、商圈人流、交通便捷性等一切開店經營有關因素，只要原告認為不適合，即屬找不到適合原告之店面，系爭契約第1條第1.3項亦約定加盟店地點由加盟主原告決定。嗣原告積極尋找共計103間店面，其中原告自行尋找93筆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及被告提供10筆，然仍未尋得適合店面。原告於112年6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柏升表示因未找到適合店面而解除系爭契約，於112年6月8日再表達取消加盟之意，復於112年6月17日以律師函再表示原告已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，經被告於112年6月19日收受。系爭契約已解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.1項後段約定，請求被告退回加盟金200萬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.1項(i)約定，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原告找尋適當加盟店店址之商圈輔導義務，原告依第4.3項第11款約定，應與不動產出租人訂定租約前30日，提供店址、租約、裝潢平面圖及營運計畫書予被告審閱，待被告書面同意後方可與不動產出租人簽訂租約，倘若不合理或非必要者，被告有權拒絕，可見被告有義務協助找到適合的店面，但實際開店則需要原告盡協力義務方能完成。又系爭契約第1條第1.1項後段所定之契約解除條件為112年5月31日前未找到「適合原告之店面」，所稱「適合」，考量開設飲料店或小吃店，一般常情應係考量人流、地點、目標客群屬性、外送便利性等，且依據契約，店面適合與否包含商業上合理評估、與營運計畫搭配的合理性、店面規劃、設計、配色、招牌，以及建築、消防、衛生、噪音法令之要求，均不包含風水方位之理由。又被告根據區域消費規模、商圈屬性、消費者組成、年齡、交通情況、鄰近超商數量、周遭飲料競爭者情況進行分析及評分，滿分為100分，80分以上已經非常適合作為店面使用，而兩造自112年3

月13日至6月1日，至少找到20處店面評分達80分以上，客觀上絕對適合開店，但均遭原告以風水為由拒絕，嗣後上述店面也多由他人開飲料店或小吃店，可證屬適合開店之店面，故系爭契約之解除條件即112年5月31日前未找到適合原告之店面並未成就，原告主張解約並無理由。退步言之，被告已盡力協助原告尋找店面，且已有合適店面，但原告一再以風水等非商業考量因素拒絕，故意不於適合的地點開店，屬於不正當行為促條件成就，依民法第101條視為條件不成就，亦不得主張解約。況原告雖自稱契約解除條件已成就，契約已經解除，然原告於112年6月1日仍要求被告評估忠孝西路1段96號店面，於同年6月6日尚表示還在找店面，可見112年5月31日後，雙方尚持續履約找其他適合的店面，並未認為契約解除條件成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兩造於112年2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（見卷第123-163頁），原告於同日給付加盟金200萬元予被告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為：原告於112年6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，是否合法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系爭契約第1條加盟店營運資訊之1.1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依據本合約授權乙方（即原告）相關權利之期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3年（下稱「營運期間」）。除符合本合約第1.2條續約條件外，本合約於營運期間屆滿失其效力，乙方不得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繼續以「不要對我尖叫，日常茶間」＋「一分錢一分貨或」或其他由甲方授權之品牌（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圖像、商標、標語等）為名經營加盟店。乙方若於2023年5月31日前未找到適合乙方之店面，則解除加盟合作，甲方則於到期後兩周內，全數退回原加盟金200萬元整給乙方。」等語（見卷第21頁）。是兩造於112年2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時並未就營運期間3年係自何時為約定，當係因原告尚未確定其店

址。系爭契約所約定：「乙方若於2023年5月31日前未找到適合乙方之店面，則解除加盟合作」，語意模糊，單以文字觀之，似謂原告於112年5月31日前未找到適合原告之店面，即可解除契約。

㈡原告於112年2月24日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柏升間LINE通訊對話內容稱：「哥～真的不好意思不好意思，昨晚有跟金主再說明對於-合約加入，若未找到店面就先取消加盟這部分，因金主還是傾向若沒在預計時間內找到點，那就先取回全數加盟金，因為從下半年度到明年二月未知變數還是有，明年真的還是要做手搖飲，那我們就比照當下條件加盟。…因為另一邊我表哥也推薦金主阿義鳳梨冰，因為我表哥的上市公司有投資這家加盟，評估過是會獲利，所以金主也在（徘徊ing）且阿義鳳梨冰採分段給付加盟金，老闆答應加盟金內含稅及合約內加入一條若找不到適合點，就取消加盟，此時……金主就問我一定要做尖叫嗎？或是不做手搖飲不行嗎？我就回答不出來。」、「哥～合約再請幫加入新增合約內容乙方若於2023年6月30日前未找到適合乙方之店面，則解除加盟合作，甲方則全數退回原加盟金給乙方。及提供門市冷氣設備及監視系統設備。謝謝啦」，王柏升則回稱：「好」、「沒問題」等語（見卷第372-376頁）。是依雙方締約協商之過程觀之，原告表示若時間拖延未找到店面，則欲結束加盟契約、取回全數加盟金，被告表示同意。從而系爭契約第1條1.1後段之「未找到適合原告之店面」並未就何謂「適合原告之店面」內容為何為任何約定，原告主張其因無法在112年5月31日前找到店面，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當無不合。又原告於112年6月5日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取消加盟等語，有LINE通訊對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卷第49頁），其意應為解除契約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1.1後段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200萬元，即有理由。

㈢按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不成就，民法第10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惟對於條件成就施以影響之行為，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？舉凡故意妨害、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，當視法律行為時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，以決定該當事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。其評價之作成，並應考慮該當事人對系爭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、目的，再參酌具體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。倘系爭條件成就之促成，係以不作為之方式為之，於評價該不正當性時，更應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系爭契約約定於原告在112年5月31日前未找到適合伊之店面時，得無條件解除系爭契約，則該項條件繫之於原告主觀意願，而系爭契約第1條之1.1條件成就之促成係以不作為方式為之，揆諸前開解釋，應以原告就適合店面負有開店義務存在為前提。然綜觀系爭契約全部，無從得出原告負有開店義務，亦即原告並無一定要在被告認為適合之店面開店之義務，從而原告以風水方位之理由認為迄112年5月31日前兩造所尋找之地點113間店面均不適合原告開店，尚難認為屬不正當行為。

㈣被告復抗辯原告於112年6月1日仍要求被告評估忠孝西路1段96號店面，於同年6月6日尚表示還在找店面，可見112年5月31日後，雙方尚持續履約找其他適合的店面，並未認為契約解除條件成就等節，惟原告上開舉措並無可認為捨棄其解約權之意思，被告上開抗辯並不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1.1後段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